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程建其

被委托单位：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林清坑

有 效 期： 2025.11.20——2026.11.19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 临江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程五芳

被委托单位： 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林清坑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临江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机关与被委托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定方案的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区域内委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根据《临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定方案》相关规定，结合临江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局执法大队主要职责：

承担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负责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执法检查。

实施矿山、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火灾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负责委托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实施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9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四、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

（代）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